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5年5月25日至29日，曼谷

议程项目2(b)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
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内陆发展中国家新
行动纲领**

决议草案

提案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共同提案国：不丹、柬埔寨、蒙古、尼泊尔和越南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2014年12月12日联合国大会第69/137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核可了2014年11月3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

还回顾 其2013年5月1日关于亚太区域《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的第69/2号决议，

确认 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以及转运费用高昂，亚太区域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的努力继续受到严重限制，

回顾 《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以更协调一致的方式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因素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求及挑战，从而推动提高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速度，这将有助于通过逐步实现消除赤贫这一目标来促进消除贫穷，

还回顾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64/214号决议中欢迎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设立，并在第69/137号决议中敦促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

审议了关于秘书处支持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报告，¹

1. **欢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

2. **鼓励**亚洲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所有层面以协调、一致和快速的方式在《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六个优先领域采取在该纲领中商定的行动，这六个优先领域是：基本过境政策问题；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区域一体化和合作；经济结构转型；以及执行手段；

3. **邀请**尚未加入或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其方便时尽早加入或批准该协定，以使智囊团能够正式开始运作，并请秘书处、高级代表办公室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机关、成员国，包括发展伙伴，以及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为智囊团提供支持，使其能够履行其职责；

4. **呼吁**各成员国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的主流，以确保其有效执行；

5. **根据**《维也纳行动纲领》第 71 段，²邀请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包括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和各区域开发银行，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亚洲开发银行，视情况在其各自的授权任务范围内，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方案，并支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6. **敦促**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各发展伙伴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并视情况增加在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方面的投资；

7. **邀请**私营部门在其各自擅长的领域并根据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为《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帮助；

8. **请**执行秘书：

(a) 视情况并在经社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经社会工作方案的主流，并根据《行动纲领》第 75 段的要求，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提交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分析报告；

(b) 为亚太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c) 开展有关活动，确保有效落实文件 E/ESCAP/71/2 所载的秘书处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路线图；

(d)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¹ 见 E/ESCAP/71/2。

² 联合国大会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